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24號

原告 范姜正仁
被告 李昱賢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9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前，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0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190萬元之損害，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9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7 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08 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10 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另按民法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分為共同加害
12 行為、共同危險行為、造意及幫助行為。所謂造意及幫助行
13 為，須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侵權行為，方足當之。次按民事上
14 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
15 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
16 67年台上字第1737號、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裁判意旨參
17 照）。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
18 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593號、17年上
19 字第10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1號刑事案卷查
21 核屬實，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101號刑事簡易判
22 決附卷可按，堪認屬實。依前開說明，被告與前開詐騙集團
23 成員，對原告所受1,900,000元之損害，自構成共同侵權行
24 為，被告無從解免其對原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1,900,000元，為屬有據，
26 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
30 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

31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02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03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4 知，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7 法 官 劉國賓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1 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書記官